

# 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

## 歌唱比賽簡章

(115.06.10修正)

### 壹、緣起

花蓮縣政府為有效推廣客家音樂，致力於推展客家文化力，期望透過舉辦「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發掘花蓮客家音樂人才，為客家鄉親提供一個展現才華和交流的舞台，來呈現客家歌唱藝術的多元樣貌，並藉由客家多元類型之音樂讓客家語言與文化內涵深入大眾之生活，透過客家音樂文化的推廣，讓各地來訪的遊客深入體驗客家音樂風情，達成推廣客家音樂之目的。

### 貳、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 參、比賽時間及地點

#### 一、比賽時間：

(一)個人組：115年6月27日(六)9:00至17:00。

(二)校園組：115年6月28日(日)9:00至17:00。

(三)一般組：115年7月25日(六)9:00至17:00。

(四)傳統組：115年7月26日(日)9:00至17:00。

二、比賽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58號)。

三、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比賽時間及地點，倘有更動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https://hk.hl.gov.tw/>)。

### 肆、參賽說明

#### 一、參賽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或現居於花蓮縣地區、符合各類組條件且對客家流行歌曲或客家傳統歌謠演唱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二、比賽類組：

(一)個人組：民國100年1月1日前出生者，上限50人。

(二)校園組：以花蓮縣學校為單位組隊，每隊人數8~20人，上限20隊。

(三)一般組：每隊人數12~20人為限(不含指揮)，上限30隊。

(四)傳統組：每隊人數12~20人為限(不含指揮)，上限20隊。

※若參賽隊數不足8隊，則改為表演賽，並頒贈表演費。

※參賽隊伍可同時報名一般組及傳統組，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不得重複報名。

例：王○明可選擇同時報名以下三組：

個人組\_00 隊、一般組\_00 隊、傳統組\_00 隊

例：不可同時選擇報名以下：

一般組\_00 隊、一般組\_XX 隊

### 三、比賽抽籤：

(一)抽籤時間：

1. 個人組、校園組：115年6月15日(一) 14:00。

2. 一般組、傳統組：115年7月9日(四) 14:00。

(二)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於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進行公開抽籤，並於抽籤完成後公告結果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

(三)參賽人員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四)經抽籤確定之比賽順序即為正式比賽順序，各參賽者不得申請變更。

(五)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抽籤時間及地點，倘有更動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

### 四、比賽曲目：

(一)參賽曲目須為客語歌曲：

1. 個人組：演唱自選曲1首及指定曲1首。

(1)指定曲：〈一生情〉、〈客家靚妹〉、〈童年夢〉、〈掌牛郎〉、〈客家真情〉、〈一支擔竿〉。

(2)指定曲由參賽者自上述曲目中擇一演唱；相關曲目資訊請至花蓮

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檔案下載」查詢。

2. 校園組：演唱自選曲2首。

3. 一般組：演唱自選曲1首及指定曲1首。

(1)指定曲：〈客家真情〉、〈茶山姻緣〉、〈童年夢〉、〈客家妹仔〉。

(2)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上述曲目中擇一演唱；相關曲目資訊請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網站「檔案下載」查詢。

4. 傳統組：演唱山歌三大調任選1首及小調1首。

(二)參賽規定：

1. 個人組：可自備樂器，自彈自唱。

2. 一般組：演唱形式不拘（合唱或齊唱均可），不得使用樂器。

3. 傳統組：演唱形式不拘（合唱或齊唱均可），不得使用樂器。

## 伍、報名事項

一、報名時間：

(一)個人組、校園組：即日起至115年6月10日(三)17:00止，或額滿為止。

(二)一般組、傳統組：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五)17:00止，或額滿為止。

(三)「2025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團體類組(一般組、傳統組)第一名之隊伍不得參賽(另組新團者，其舊團員不得超過6人)。

(四)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違反規定事項或逾報名期限，以不符合資格論之。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將參賽歌曲伴唱 MP3音檔(不得含歌聲)、歌詞、「報名資料暨切結書」簽名檔、「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名檔，以電子郵件(Email)寄送至 [ungon030@gmail.com](mailto:ungon030@gmail.com)，Email主旨請註明「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歌唱比賽報名(○○比賽○○組)」。(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63269ce30fa7bb31>)。

(二)紙本報名：將書面報名資料(如附件)、參賽歌曲伴唱 MP3音檔(不得含歌聲)、歌詞(電子檔)，親送或郵寄至指定地址「花蓮市進豐街62-2號」，信封上請註明「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歌唱比賽報名(○○比賽

○○組)」。

- 三、報名手續(含書面或電子資料繳交)未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完成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有錯漏(經通知後3日內未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倘無法取得參賽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報名參賽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不予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 五、MP3音檔收件 Email 信箱：[ungon030@gmail.com](mailto:ungon030@gmail.com)
- 六、切結書及同意書可透過 Email 信箱([ungon030@gmail.com](mailto:ungon030@gmail.com))或加入官方 LINE 帳號:[ungon030](https://www.line.me/tw/ID/ungon030) 提交。
- 七、洽詢電話：承辦廠商 原鄉興業有限公司李驊洋先生03-8329963。

## 陸、比賽報到

- 一、正式比賽報到時間於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官方網站公布，請參賽者依公告時間準時報到。
- 二、參賽者應備妥附照片之國民身份證或健保卡等有效身分證件，於當日報到時供大會查驗。
- 三、參賽者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大會告知補驗後，於出賽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補驗完成，則該參賽者或團體之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得獎或領取相關費用者，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項及費用(其指導老師亦同)。
- 四、請依報到時間之前完成報到，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或是遲到，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先至休息區，並應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

## 柒、評分方式

- 一、評審小組：  
各類組邀請具有音樂實務經驗之歌唱工作者或音樂領域相關人員等成立評審小組，每組計3人。
- 二、評分標準：

- (一) 歌曲演繹：30%
- (二) 演唱技巧：30%
- (三) 發音語韻：20%
- (四) 服裝儀容：10%
- (五) 台 風：10%

### 三、評分方式：

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委員就各參賽者分別評分後，並依分數合計值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賽者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倘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則比較原始分數，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捌、獎勵辦法

### 一、個人組

- (一) 冠軍(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盃一座。
- (二) 亞軍(1名)：獎金新臺幣8,000元整、獎盃一座。
- (三) 季軍(1名)：獎金新臺幣6,000元整、獎盃一座。
- (四) 優勝(3名)：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獎盃一座。

### 二、校園組

- (一) 冠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盃一座。
- (二) 亞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盃一座。
- (三) 季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盃一座。
- (四) 優勝(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盃一座。
- (五) 未獲獎隊伍參賽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 (六) 前三名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 三、一般組

- (一) 冠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盃一座。
- (二) 亞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盃一座。
- (三) 季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盃一座。

(四) 優勝(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盃一座。

(五) 未獲獎隊伍參賽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六) 前三名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 四、傳統組

(一) 冠軍(1名)：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盃一座。

(二) 亞軍(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獎盃一座。

(三) 季軍(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盃一座。

(四) 優勝(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盃一座。

(五) 未獲獎隊伍參賽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六) 前三名指導老師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

五、各獎項名額經評審決議有權調整或從缺；比賽當日舉行頒獎典禮。

六、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如超過2萬元費用，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之獎金或獎品全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賽事之獎金發給，以報名人為費用之納稅義務人，倘以團體形式參賽者，則可以所屬之立案團體為納稅義務人。

#### 玖、其他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使用之曲目應注意授權之取得，未取得授權之樂曲，由廠商協助取得授權同意，並禁止使用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倘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費用。
- 二、參賽者請確實依照各參賽類組之規範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評判，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其它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四、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主辦方同意。正式比賽時經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倘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 五、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活動會場內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手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工作人員得予以驅離：
- (一)大聲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致影響賽事進行。
  - (二)攜帶寵物或無法控制哭聲之嬰幼兒。
  - (三)其他聲響影響舞臺賽事之行為。
- 六、主辦單位有權進行活動之實況錄音、錄影，以做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凡報名參加，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七、歌唱比賽(校園組、一般組、傳統組)當日提供接駁車服務，接送花蓮中南區參賽團隊，有需要者請事先登記以利安排接駁事宜。
- 八、自願棄賽者，請於賽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至 [ungon030@gmail.com](mailto:ungon030@gmail.com)。
- 九、本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附件一

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

歌唱比賽

報名資料暨切結書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民國100年1月1日前出生者)		
參賽歌曲名稱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連絡手機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參賽者出生年月日 (如：88年8月8日)	*需符合該類組年齡範圍
參賽者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參賽者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b>切結書</b>			
<p>■ 以上及線上填寫之報名資料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p> <p>■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委會之決議。</p> <p>■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p> <p>※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新聞報導時所需片段。</li> <li>2. 行銷宣傳時所需製作之預告帶或宣傳帶等。</li> <li>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li> </ol>			
<p>此致 花蓮縣政府</p> <p>參賽者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p>			

附件二

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  
 歌唱比賽  
 報名資料暨切結書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組		
參賽團隊名稱			
參賽歌曲名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性別		代表人連絡手機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出生年月日 (如：88年8月8日)	
代表人電子郵件			
代表人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b>團員</b>			
姓名	飲食習慣	姓名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b>指導老師姓名</b>	*若無指導老師，請填無	<b>指導老師連絡電話</b>	*若無指導老師，請填無
<b>指導老師飲食習慣</b>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無指導老師，請填無		

### 切結書

- 以上及線上填寫之報名資料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委會之決議。
-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改作、重製、編輯之用途僅限以下三項：

1. 於新聞報導時所需片段。
2. 行銷宣傳時所需製作之預告帶或宣傳帶等。
3. 長版節目剪輯成短版節目。

此致

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

### 歌唱比賽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2026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之歌唱比賽活動，因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相關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府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參賽者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